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建设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450000280200467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建设监理已由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4〕76）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24〕608）号文下达了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投资计划2616.46万元，项目法人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建设监理

2.2 建设地点：广西桂林市。

2.3 工程规模：广西长塘水库工程位于桂林市永福县永福镇的柳江水系一级支流洛清江的支流西河上，是一座以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工程，是实现桂林市“两江服务两城”规划里面的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长塘水库工程主要由水库工程、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水库坝址距永福县县城7km，距桂林市54km，交通便利。长塘水库总库容2.38亿 m^3 ，正常蓄水位为196.0m。拦河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77.5m，坝顶全长246.0m，坝顶高程201.5m。溢流堰堰顶高程182.5m，3孔、单孔净宽14.5m。长塘水库输水线路总长244.58km，其中：干线长51.09km，分干线长102.07km，支线长91.42km。临桂方向输水线路总长140.67km，其中干线长34.62km，分干线长50.86km，支线长55.19km；永福方向输水线路总长103.91km，其中干线长16.47km，分干线长51.21km，支线长36.23km。输水线路共设泵站10座，总装机容量10165kW，其中：临桂干线设泵站1座，装机容量2000kW；灌区共设泵站9座，总装机容量8165kW。长塘水库输水工程设计总流量16.00 m^3/s ，其中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设计流量7.80 m^3/s ，农业灌溉设计流量8.20 m^3/s ，灌区设计灌溉面积29.80万亩。灌区共划分为6个灌片，分别为枫木灌片、独峰灌片、炉村灌片、塘堡灌片、拉搞灌片、广福灌片。

输水工程施工总工期共计52个月，包含工程准备期（1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48个月（具备通水条件），完建期3个月。

2.4 招标范围：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本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工程施工监理；
- （2）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
- （3）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
- （4）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监理；
- （5）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

- (6) 土地复垦监理;
- (7) 信息化工程建设监理;
- (8) 除铁路外交叉穿越专项监理。

2.5 标段划分及相应服务期：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以施工实际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暂估约 2280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大于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累计亏损额不大于零）。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的业绩。

备注：已完成的业绩以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需同时附以下材料：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正在实施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合同协议书。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需提供能充分反映工程规模的相关证明。

3.4 信誉要求：

(1)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受惩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并在岗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和（或）在岗的人员，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有）。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的规定：一旦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②项目通过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③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满 120 日以上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

(2) 总监理工程师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下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正高级技术职称（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未填写专业的以学历专业为准，下同）。

(3) 其他监理人员条件：

①副总监理工程师条件：副总监理工程师至少 2 人，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②除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有 14 人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中至少有 11 人的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至少有 1 人的监理专业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至少有 1 人的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至少有 1 人的监理专业为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监理工程师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③本项目须配备造价工程师至少 2 人，须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专业为水利工程。

3.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要求。

3.7 其他要求：

(1) 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2) 监理人员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需提供材料：开标当月前连续 3 个月（如在 12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8、9、10 月或 9、10、11 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3) 招标人的其他约定：本项目不接受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被列为黑名单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责任方，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须满足招标公告“3.1 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3.2 财务要求”、“3.3 业绩要求”、“3.4 信誉要求”、“3.7 其他要求”。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须满足招标公告“3.5 人员要求”，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6)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7)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5.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提交到，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 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7.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1号建设大厦南楼16层
邮编：541100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73-8551658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D栋商铺三楼D314室

邮编：530023

联系人：韦旋馨、吴涎锋

电话：0771-2115873

传真：0771-2115704

E-mail：176352119@qq.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 标 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李旋馨（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18日

